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4/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紀要

- (a) 2005年10月7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過程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272/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逐字紀錄本獲得確認通過。

- (b) 2005年10月2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52/05-06號文件)

2.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文件的保密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提出的要求，即當局應向議員匯報調查資料外泄事件的進展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已指示有關的政策局檢討處理機密文件的機制，目的是堵塞有關機制的任何漏洞。由於這屬於內部事宜，政府當局不打算將檢討結果公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2005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5-06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0月2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2月14日。

(b) 2005年10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0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6項，包括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及《〈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5年(修訂)規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兩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將該兩項規例交由該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9. 議員對其餘1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1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1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2月21日。

IV. 將於2005年11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8/05-06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0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李華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3)88/05-06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將會動議議案，將該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項修訂規例。

(ii) **劉健儀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7/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命令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11月30日，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審議該項命令。

(iii) **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3)89/05-06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陳婉嫻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v) 就“政制改革方案”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3)90/05-06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湯家驊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5年1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9/05-06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5/05-06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公平競爭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3)106/05-06號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永達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1月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55/05-06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委員提出的各項關注。吳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修正案，以及條例草案在2005年11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5年11月7日(星期一)。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56/05-06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66/05-06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4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召開緊急會議和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提交報告。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將與中止立法會會期有關的憲制問題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

29.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研究詳載於有關報告第2段的憲制問題。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學佳日思教授就有關問題提出的意見。

30. 呂明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 ——

- (a) 有關中止立法會會期，以及決定立法會會期開始和結束日期的現有法律條文和安排恰當，應維持不變；及

- (b) 在會期中止期間，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只有在行政長官要求召開立法會緊急會議的情況下才可恢復運作。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現就其應否進一步跟進此事，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已詳細研究各項有關問題。議員察悉有關報告，並沒有要求政制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IX.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